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2〕8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精神，学校为加强专业建设，规范专业设置程序，完善专业设置管理运行机制，进一步提升办学层次和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了《济宁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现将该《规定》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3年1月22日

济宁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为加强专业建设，规范专业设置程序，完善专业设置管理运行机制，促进学校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进一步提升办学层次和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科专业设置基本原则

（一）专业设置应适应国家及区域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教育规律，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近期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

（二）专业设置应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设置。

（三）专业设置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以下简称《目录》）及有关要求，对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和专业目录以外专业的设置与调整应从严控制。

二、本科专业设置条件

（一）设置专业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有人才需求论证报告，年招生规模一般不少于60人；
2.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3. 有拟设专业建设规划和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以及相应的教学文件；

4.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具有良好的生长点和生长条件；

5.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二）专业设置实行总量控制，学校年度增设专业数一般不超过 3 个。各系应全面考察、论证专业设置所需条件是否成熟，原则上每系两年内增设专业数不超过 1 个。

（三）对批准设立的新增专业，学校将投入一定的经费用于专业的建设与发展，并定期进行评估检查，凡评估不合要求的专业，该系三年内不允许申报新专业。

三、本科专业申报程序

本科专业设置由教务处归口管理，每年进行一次，以系为单位统一申报。申请设置专业程序如下：

（一）相关系向教务处提出申请，领取《济宁学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一般在每年 3 月 30 日前）。

（二）相关系向教务处递交申请材料：

1. 拟设专业申请报告（含人才需求论证、设置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师资基本情况等等）；

2. 拟设专业建设规划；

3. 拟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 济宁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5. 其它补充说明材料。

（三）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设置和调整的专业进行审议。

（四）报校长批准。

（五）教务处于每年7月31日前通过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公共信息服务与管理平台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办学条件等。

四、《目录》外专业的设置

《目录》外专业的设置，须递交专业论证报告（着重论证设置该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主要包括：

- （一）拟设专业人才需求分析；
- （二）拟设专业与所属专业类中其他专业的区分情况和专业基本要求；
- （三）拟设专业的培养目标、业务范围、主干学科、基本课程、授予学位；
- （四）拟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五）拟设专业办学条件；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专业监督检查评估

学校建立专业评估制度，定期开展新设专业年度检查及专业评估工作，发布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各专业引入专门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对专业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济宁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22 日印发
